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師專業精進社群實施辦法

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11日海秘字第1020002885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3日海秘字第1060012079號令發布
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107年10月03日海秘字第1070009134號令發布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推動同儕學習、教師教學經驗、教材改進及研究發展等主題式學習，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師專業精進社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專業精進社群區分為學院專業、教學深化、跨校交流及其他四類，其組成單位分別如下：

一、學院專業類：由各學院分別成立。

- (一)海洋事業教師專業精進社群。
- (二)樂活民生教師專業精進社群。
- (三)創新設計教師專業精進社群。

二、教學深化類：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成立。

- (一)教師教學創新精進社群。
- (二)教師教材教具精進社群。
- (三)教師產學合作精進社群。

三、跨校交流類：由教發中心成立社群。

四、其他類：得依教育部補助計畫案或其他補助計畫案需要成立相關社群。

第三條 全校專任教師應依個人專長或興趣，選擇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師專業精進社群。每一社群參與教師達以十至二十五人為限，置召集人一人；但不得重覆擔任其他社群之召集人。

第四條 每一社群由教師自由報名參加，教發中心協助舉辦社群成立會議，推選於教學創新、教材教具、產學合作等領域，具有優異績效之教師擔任召集人，進行社群會議，設定社群研究主題，據以編組後提出申請計畫書。

第五條 前條申請計畫書應由召集人提出，申請時須檢附社群計畫申請表，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送由教發中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通知召集人，並公告於本校教發中心網頁。

第六條 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技巧觀摩與討論、專業領域課程之研討、新進教師之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產學合作計畫、課程教材教具、數位教材之研發等議題之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

第七條 各社群每學期應辦理相關社群交流活動，且須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完成經費核銷，並將活動成果報告(含照片)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送繳教發中心。另各社群應負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活動之義務，將社群之成果供全校教師參考。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相關經費或學校年度預算支應，補助經費之使用，包含資料印刷費、專題講座費用、教學助理費等；並依各社群辦理交流活動場數計算。

第九條 教師參加專業精進社群活動，列入教師評鑑基本分數項目，具有達成社群目標之績效者，列入加分項。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